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8-005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7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企发投”）通知，青岛企发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并拟定了后续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8年2月7日，青岛企发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450,000股，增持金额183.78万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6%。本次增持前，青岛企发投持有本公司股份303,492,3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07%；本次增持后，青岛企发投持有本公司股份303,942,3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13%。

二、后续增持计划

1、增持主体：青岛企发投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3、增持方式及种类：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4、增持数量及金额：增持股份比例不高于本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增持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增持金额）。

5、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实施期限：自2018年2月7日起6个月内（即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8月7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增持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8、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及后续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青岛企发投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关注青岛企发投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8-017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函告，获悉蔡东青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蔡东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00,000	2018-02-06	2018-08-2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4%	补充质押
		3,500,000		2018-09-25		0.60%	
		5,000,000		2018-10-17		0.86%	
		4,000,000		2018-10-25		0.69%	
合计		14,500,000	——	——	——	2.50%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2月6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579,725,785股，占公司总股本1,357,159,525股的42.72%，其中锁定股数434,794,339股。

截至2018年2月6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288,3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9.74%，占公司总股本的21.25%。

截至2018年2月6日，蔡东青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88,6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1.30%，占公司总股本的6.53%。

综上所述，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377,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三、风险应对

蔡东青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蔡东青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3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9日、2017年12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2月6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0,2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88%，最高成交价为11.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5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8,425,918.16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4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总数超过总股本5%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以下简称“第一次回购股份”）。截至2017年11月14日，公司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16,019,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9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公司将尽快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实施。

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以下简称“第二次回购股份”）。截至2018年2月6日，公司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仍在实施中，累计已回购股份30,2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88%。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2月6日，公司两次回购股份合计46,251,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81%，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鉴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规定的上市公司被收购或其他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将按照《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102）中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发布回购股份进展公告，相关信息披露请以官方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谨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恒逸石化(股票代码000703）、东山精密(股票代码002384）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2月7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协商一致，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展恒基金、恒天明泽、大泰金石等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2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展恒基金、恒天明泽、大泰金石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展恒基金、恒天明泽、大泰金石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展恒基金、恒天明泽、大泰金石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展恒基金、恒天明泽、大泰金石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展恒基金、恒天明泽、大泰金石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展恒基金、恒天明泽、大泰金石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展恒基金、恒天明泽、大泰金石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myfund.com	400-818-8000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chtfund.com	4008-980-618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dtfunds.com	400-928-2266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ftfund.com	400884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8-01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2月6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号：2018-010号）。

2018年2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的告知函，其于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7日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部分流通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总额（元）
姜伟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18年2月6日	1,181,000	0.08	13.30	15,709,192.18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18年2月7日	570,400	0.04	13.32	7,597,875
合计	——	——	1,751,400	0.12	——	23,307,067.18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

增持人	增持前持股		增持后持股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姜伟	752,075,416	53.29	753,826,816	53.42

3、累计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总额（元）
姜伟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18年2月5日	1,995,000	0.14	13.57	27,076,442.76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18年2月6日	1,181,000	0.08	13.30	15,709,192.18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18年2月7日	570,400	0.04	13.32	7,597,875
合计	——	——	3,746,400	0.27	——	50,383,509.94

二、增持目的及后续增持计划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坚信公司具有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后续增持计划：姜伟先生将继续履行其在《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号：2018-010号）中作出的相关承诺，自2018年2月5日增持之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且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3%，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承诺：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8-01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鉴于新药研制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利拉鲁肽原料及注射液”研究项目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具有周期长、投入较大的情况，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本项目存在不能达到研究目标的可能性风险，存在不能取得药品临床批件（或取得临床试验许可）的风险；

2、本项目存在新药审批的过程中临床试验不能通过及临床实验周期较长的可能性风险，该项目的临床研究将根据批准后的临床实验方案进行，该研究将分为多个阶段，公司将及时对周期时间进行信息披露，每个阶段均存在风险性和重大的不确定性；

3、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8年2月7日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医药”或“乙方”）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利拉鲁肽原料及注射液（以下简称“本项目”）为博济医药自主研发的化药4类项目，现阶段已完成了部分临床前研究工作，现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利拉鲁肽原料及注射液”临床前研究与申报资料撰写的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开发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以上合同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廷春

注册资本：134,271,000元

成立日期：2002年9月29日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04.sz）创建于2002年，是一家从事新药研发外包服务的新型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博济医药始终坚持“诚实、守信、专业、权威”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医药企业和其他新药研发机构提供全方位的新药研发外包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新药研发各个阶段，包括新药临床研究服务、新药临床前研究服务、医疗器械注册及临床研究服务、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临床数据管理与统计以及与新药研发有关的其他咨询服务等，是业内为数不多的能够提供全方位、一站式CRO服务的新型高新技术企业。

博济医药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简介

利拉鲁肽原料及注射液，是博济医药以化学合成方法自主研制的项目，情况如下：

通用名：利拉鲁肽原料药、利拉鲁肽注射液

英文名称：Liralutide、Liralutide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适应症：治疗 2 型糖尿病

申报类别：化药新 4 类

项目研究背景：

利拉鲁肽是胰高血糖素样肽-1（GLP-1）类似物，能激活细胞表面 GLP-1 受体，活化 G 蛋白发挥腺苷化酶活性，用于治疗成人 II 型糖尿病。利拉鲁肽注射液由诺和诺德公司原研。利拉鲁肽注射液首次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获得欧盟批准上市，商品名：Victoza，规格：0.6mg、1.2mg、1.8mg，2010 年 1 月 25日获得 FDA 批准在美国上市，商品名：Victoza，规格：0.6mg、1.2mg、1.8mg ，2011 年 3月 4 日获得 CFDA 批准进口在中国上市销售，商品名：Victoza（诺和力），规格：1.8mg。

利拉鲁肽亦可用于治疗肥胖症，新增适应症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获得 FDA 批准在美国上市，商品名：Saxenda，规格：0.6mg、1.2mg、1.8mg、2.4mg、3mg，2015 年 3月23 日获得欧盟批准上市，商品名：Saxenda，规格：0.6mg、1.2mg、1.8mg、2.4mg、3mg。

利拉鲁肽与传统口服降糖药和胰岛素的区别是：前者能够根据人体内葡萄糖水平高低“按需”调节胰岛素分泌，同时还具有模拟人体自身内分泌，保护胰岛 β 细胞功能的作用，特别是前者每天仅需给药一次，且可任何时间给药，不受用餐时间限制，能最大程度的方便患者。利拉鲁肽与胰岛素不同，患者注射胰岛素后，如未按时进食，会出现低血糖风险，而注射利拉鲁肽不会出现该风险。利拉鲁肽已被日本、挪威、墨西哥、冰岛、瑞士、加拿大、俄罗斯等十几个国家批准上市，给药频率较少，疗效良好。利拉鲁肽与人 GLP-1 同源性为97%，抗体产生较少，因此可以一天注射一次给药，能明显降低病患痛苦。

三、合同主要内容

第一条　技术开发内容

1.1、技术目标

乙方参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CFDA”）颁布的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等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的要求开展化药“利拉鲁肽原料及注射液”临床前研究；并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相关技术和注册申报资料的整理与撰写，交付甲方提出注册申请，保证申报资料的规范性及提交数据的真实性。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利拉鲁肽原料，双方共同确定注射液GMP药厂申报“利拉鲁肽原料及注射液”的药品临床批件或临床许可，甲方作为“利拉鲁肽原料及注射液”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1.2、原料药技术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原料药小试工艺研究、原料药中试放大研究、在乙方中试的生产车间（也可在甲方中试车间）完成3批次中试工艺验证生产、负责完成本项目原料药的杂质谱研究、原料药的质量标准研究、原料药中试样品稳定性研究、原料药全套申报资料的撰写和成稿及与制剂一起关联审批。

1.3、制剂技术内容：

1.3.1、乙方完成原研药品的质量研究工作（含量、有关物质、无菌、批内/批间质量对比等）。

1.3.2、乙方进行本项目处方与制备工艺筛选与优化的研究，使小试样品与原研药品体外质量一致。

1.3.3、乙方进行3批次小试工艺验证研究，使小试验证样品与原研药品体外质量一致。

1.3.4、在甲方或其指定单位（乙方协助寻找）的生产车间完成3批次中试工艺验证生产，使中试验证产品与原研药品体外质量一致。

1.3.5、乙方完成本项目质量研究工作，包括质量方法学的建立与验证，质量标准草案的拟订。

1.3.6、乙方进行中试验证产品的刺激性、过敏性等特殊安全性研究。

1.3.7、乙方完成中试验证产品的稳定性研究（含一批原研药品）；其中加速试验考察6个月，长期稳定性试验考察30个月。

1.3.8、与甲方对接开展技术转移工作，在双方确定的制剂生产厂家（乙方协助寻找）的车间进行生产工艺验证（生产验证相关的资料由该单位负责，甲乙双方复核），并对生产工艺验证方面的工作进行技术协助，实现生产产品与原研药品体外质量一致。

1.3.9、根据检索文献结果、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及临床前研究结果完成注册申报资料的撰写与审核（其中由甲方完成或应由甲方提供的资料由甲方配合补充完善）。

1.3.10、负责申报后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补充资料的答复。

第二条　双方责任与分工

2.1、甲方：

2.1.1、负责采购本项目原料和制剂临床前中试研究、生产验证、稳定性研究过程试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研药品、杂质对照品、标准品、生产物料、包装材料）。

2.1.2、负责稳定性研究用样品、特殊安全性研究用样品的制备与提供。

2.1.3、负责完成生产、检验和其他试验工作数据的整理，报告初稿的撰写，为乙方完成注册申报资料的撰写提供基础资料。

2.1.4、按期足额给乙方支付各项技术开发费用。

2.1.5、负责本项目的注册申报工作和支付注册申报所需的行政性费用。

2.1.6、负责确定本项目制剂的委托生产单位。

2.1.7、提供时间和方式：按合同要求及试验进度进行。

2.2、乙方：

2.2.1、根据本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原料和制剂临床前研究实验方案撰写和具体试验的开展。

2.2.2、负责采购原料和制剂临床前小试研究用物料的筛选与确定。

2.2.3、负责完成原研药品质量的研究工作。

2.2.4、负责完成本项目原料和制剂临床前研究工作，包括处方工艺研究及质量研究。

2.2.5、负责完成原料和制剂注册申报资料的整理、撰写和审核。

2.2.6、负责申报过程合同约定范围内发补资料的答复工作。

2.2.7、负责在自己的原料车间进行原料生产，如后续因产能不够，甲方需将该产品转移到自己建设的生产车间，工艺转移和交接过程中，乙方负责技术指导。在甲方提供场地设备和物料等符合要求的前提下，乙方指导本项目在甲方的生产线上实现生产放大，产品药学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2.8、负责配合本项目临床前研究，完成部分的研制现场的核查。

第三条　技术开发费用与付款方式

3.1、技术开发费用

本项目临床前研究与资料撰写费用总额计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16,000,000.00元）（包括研究费用1509.43万元，税费90.57万元）。乙方占有本项目10%的权益，甲方占有本项目90%的权益，故甲方应该承担的研究开发经费为人民币壹仟肆佰肆拾万元整（即￥14,400,000.00元），包括原料药研究费用880万元和制剂药学部分研究费用560万元（其中包括指导甲方生产出合格原料工艺交接费10万元，制剂工艺交接费10万元）。

3.2、支付方式：甲方承担的技术开发费用由甲方分六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3.2.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元）。

3.2.2、乙方开始原料药中试工艺验证前5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元）。

3.2.3、乙方开始制剂中试工艺验证前 5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元）。

3.2.4、乙方完成制剂中试生产工艺验证研究，生产产品与原研药品体外质量一致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

3.2.5、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制剂大生产工艺验证研究，制剂大生产产品与原研药品体外质量一致后 5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

3.2.6、乙方完成所有临床前药学研究，整理好相关资料交给甲方，甲方本项目获得临床研究批件或临床试验许可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3.2.7、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上述每笔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与转帐金额相同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技术成果交付与验收

4.1、乙方完成技术开发工作的形式：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等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的要求完成本项目临床前研究工作以及注册申报资料的整理与撰写。

4.2、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甲方按照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申报资料要求（试行）》的要求，对乙方的研究过程和完成的临床前研究资料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双方进行资料交接并签署资料交接清单。如果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进行补充完善，直到符合法规要求后再进行资料交接。

4.3、本合同有效期：至甲方本项目取得临床批件（或取得临床试验许可）。

4.4、在本项目开展中，乙方应尽快申报利拉鲁肽相关发明专利，专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但原料在乙方生产时，双方需签订委托生产合同，且甲方不得收取乙方任何专利费。

第五条　运作方式和利益分配

本项目取得生产批件后，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5.1、甲方负责委托本项目制剂的生产工作，委托乙方进行本项目原料的生产工作，甲乙双方应努力优化原料和制剂的生产工艺和控制生产成本，确保其制造成本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5.2、甲方依托本公司销售团队负责本产品的销售工作，制定销售政策，包括销售模式（代理制或自行组织人员销售）、供货价格、销售价格等；确定销售商。整个销售过程乙方都拥有完全的知情权，甲方不得隐瞒；

5.3、甲方向销售商供货价格与甲方实际生产成本（包含甲方的加工费）之间的差价为该产品的毛利润，按上市公司财务政策扣除各种费用后的纯利润为应分配利润，应分配利润甲乙双方按9：1的比例进行分成。

5.4、销售工作其销售结算底价、费用比例、销售数量等因素应符合行业惯例和平均水平。否则，乙方有权开展本项目的专项审计。

5.5、甲乙双方每一年进行一次核算，核算结束后30日内，甲方将属于乙方的利润打入乙方指定帐户，同时乙方应在收到上述款项后30日内，为甲方据实开具相应的费用票据。

5.6、品种上市后再注册、标准提高、改进完善费用在产品利润中支付或由乙方共同按分成比例分担。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要求，本次公司与博济医药合作开发“利拉鲁肽原料及注射液”项目如获得批准上市后，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的战略布局起到积极作用。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8-012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6,8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8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350,000股，并于2015年2月17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213,35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控股股东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控股”）持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216,000,000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集团”）持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144,000,000股，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持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10,800,000股，吴伟民先生持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6,000,000股，合计376,800,000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即将届满，因2018年2月17日为春节假期，故该批次限售股将顺延至2018年2月2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13,35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3,350,000股。

2、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即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3,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同时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13,3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合计转增股本426,7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640,050,000股。

3、2016 年 8月 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第14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8,946,796股新股。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828,908股，2016年9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640,050,000股变更为686,878,908股。

此次非公开股票的实施不会影响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永通控股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若杭电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杭电股份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永通控股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对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永通控股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富春江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孙庆炎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吴伟民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其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杭电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华金证券对杭电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6,8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22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6,000,000	31.45%	216,000,000	0
2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0	20.96%	144,000,000	0
3	孙庆炎	10,800,000	1.57%	10,800,000	0
4	吴伟民	6,000,000	0.87%	6,000,000	0
合计		376,800,000	54.85%	376,8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60,000,000	-360,000,000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6,800,000	-16,800,00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合计	376,800,000	-376,8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10,078,908	376,800,000	686,878,9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合计	310,078,908	376,800,000	686,878,908
股份总额		686,878,908	0	686,878,908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4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4,186,93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22日（星期四）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上市类型、发行及锁定情况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上市类型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所对应的新增限售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发行情况

2016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1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7,144,83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7年2月2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十名投资者发行的137,093,465股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三）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锁定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应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股份认购对象及其认购数量、锁定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429,265	12
2	北京东资远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89,860	12
3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179,113	12
4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15,179,113	12
5	湖北鼎锋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79,113	12
6	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75,531	12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18,331	12
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50,000	12
9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00,000	12
10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93,139	12
合计		137,093,465	—

（四）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应新增限售股尚未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年6月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2017年2月21日总股本1,359,635,6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19,271,284股。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7年6月26日实施完毕。

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对本次拟解禁限售股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转增前限售股数	转增后限售股数
1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429,265	38,858,530
2	北京东资远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89,860	32,179,720
3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179,113	30,358,226
4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15,179,113	30,358,226
5	湖北鼎锋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79,113	30,358,226
6	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75,531	29,751,062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18,331	26,836,662
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50,000	23,100,000
9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00,000	16,600,000
10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93,139	15,786,278
合计		137,093,465	274,186,930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全部股东承诺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各方已经或正在正常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核查意见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本次交易中所做出的承诺；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4,186,93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22日（星期四）；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858,530	1.43%	38,858,530	0
2	北京东资远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179,720	1.18%	32,179,720	0
3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358,226	1.12%	30,358,226	0
4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30,358,226	1.12%	30,358,226	0
5	湖北鼎锋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358,226	1.12%	30,358,226	0
6	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751,062	1.09%	29,751,062	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836,662	0.99%	26,836,662	0
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100,000	0.85%	23,100,000	0
9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600,000	0.61%	16,600,000	0
10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86,278	0.58%	15,786,278	0
合计		274,186,930	10.08%	274,186,930	0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54,450,122	-60,716,452	293,733,67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25,675,546	-213,470,478	12,205,06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80,125,668	-274,186,930	305,938,7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139,145,616	274,186,930	2,413,332,5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39,145,616	274,186,930	2,413,332,546
股份总额		2,719,271,284	-	2,719,271,284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